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9/3/16~2019/3/22）

国家级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第 302 号）](#)（国知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二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二层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厅

邮编：100086

启用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电话、传真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

2、[关于申报 2019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京知局）

各专利权人，专利代理机构：

根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 号）和《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知局〔2017〕351 号）的规定，现就 2019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和户籍在本市或具有本市工作居住证的个人。资助涉及的专利具有多个专利权人的，仅资助第一专利权人。

对存在非正常申请行为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局令第 75 号)要求不予资助。

二、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19 年 3 月 20 日—5 月 12 日；

纸件材料申报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5 月 31 日。

三、资助范围

1. 授权公告日在 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之间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费用和代理服务费用。

2. 授权公告日在 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之间的国内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费用。

3. 授权公告日在 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之间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明（标准）专利申请费用。

4. 授权公告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之间的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申请费用。

5. 授权公告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小微企业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第三年度年费；

授权公告日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小微企业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第二年度年费；

授权公告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之间的小微企业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第一年度年费。

6. 申请日在 2010 年 7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第八年年费；

申请日在 2011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第七年年费。

四、网上申报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已关联北京市人民政府首都之窗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一证通账号，已完成用户注册的申请人可使用“法人统一认证登录”或“自然人统一认证登录”方式登录，各专利代理机构仍需使用用户密码方式登录。

申报系统网址：<http://zizhu.bjzldb.org.cn>



五、纸件材料申报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简化专利资助申报流程手续，申请人提交纸件材料时不再需要提供《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所规定的专利证明材料。

各类申请人需提交的纸件材料如下：

- 1.从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下载打印的《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材料》，包括封面、申报表和审核意见页。
- 2.加盖公章（单位申请人）或签署姓名（个人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小微企业申请人需填写并提交《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小微企业承诺书》（附件 2）。
- 4.单位申请人名称发生过变更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

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详见附件 3），申请人应根据此标准如实填写《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小微企业承诺书》。申报结束后，我局将把申报小微企业年费资助的申请人名单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示，并依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认小微企业资质。

七、办理地点

申请人自行办理专利资助金的，可就近前往以下办理地点提交纸件申报材料，其中个人申请人提交材料时需向工作人员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验。

各专利代理机构代申请人办理专利资助金的，可就近选择海淀区或丰台区办理地点提交纸件申报材料。

各区办理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海淀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2 层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厅

联系人：刘畅、余凌燕

电话：82612006-3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59 期

邮箱: zizhu@bjipo.gov.cn

2.丰台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 A 岛

联系人: 郑腾

电话: 89150317

邮箱: zizhu@bjipo.gov.cn

3.朝阳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7 号楼悠唐国际中心 B 座 1906 室北京市朝阳区 (设计服务业)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联系人: 王若涵

电话: 85630080

邮箱: ipfwzx@126.com

4.通州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 442 号永安大厦通州区科委

联系人: 宋立杰、金竹

电话: 69516605、69517322

邮箱: 1419171996@qq.com

5.顺义区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24 号顺义区科委 106 室

联系人: 袁博、刘洋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59 期

电话：69444902

邮箱：zscqkshy@126.com

6.昌平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达华集中办公区 3 层 304 室

联系人：张健

电话：89741341

邮箱：cpzscqj@163.com

7.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2 层行政服务大厅知识产权窗口

联系人：张丽敏

电话：67857685

邮箱：bda_ip@163.com

附件 1.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流程.doc

附件 2.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小微企业承诺书.doc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doc

附件 4.小微企业资质审核流程.doc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3 月 18 日

医药知产综合资讯



3、实务 | 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什么时机答复最好？（知产热点资讯）

对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申请人的答复可以仅仅是意见陈述书,也可以进一步包括经修改的申请文件,申请人在其答复中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审查意见提出反对意见或者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时,应当在其意见陈述书中详细陈述其具体意见,或者对修改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如何克服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予以说明。

在实际审查中,常常遇见由于申请人的意见答复通知书不恰当,导致审查周期延长等问题,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 4 个月,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 2 个月,答复期限的届满日算法为:自通知书发文日起加 15 天为推定收到日,然后再在此基础上加 4 个月或 2 个月的答复期限。若在此期限内未答复可以申请延长期限,若逾期未答复,专利申请将会被视为撤回。

在实际审查过程中,有时会遇到申请人逾期答复的现象,如果想恢复权利,需要在收到视为撤回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提出恢复权利,还需要缴纳相应费用,因此,如果忽视了答复期限,不仅会造成审查周期的延长还会损害申请人的权益。

收到审查通知书，什么时机答复最好呢？

我个人的意见是倾向于拖到绝限，如果说你的客户不是要求尽快拿授权通知书，时间比较宽裕的话，这个时候一定要拖到最后的期限答复。为什么？有两个理由：

理由 1：如果说审查员发出第一份的审查通知书或者是中通，他的理由是你不具备新颖性，不具备创造性，或者说他得出的结论是不利于授权的话，这种情形下，你如果收到通知书以后立马答复，审查员这个时候可能对这个案例印象还比较深，也很难轻易改变观点，这个时候我觉得反而是不利于你取得预想的结果。

如果时间拖长一些，比方说 OA1，拖到 15 天加 4 个月；OA2 或者中通拖到 15 天加 2 个月再做答复，审查员可能需要重新阅卷、重新理解，反而有可能改变观点，认同你的观点，所以这个时候，从这一点来讲是有利于授权的。

理由 2：答复通知书对代理人、申请人来说是有时限要求的，同样审查员处理答复意见也是有时限要求的，且国知局对相应的审查员每年的任务量有要求。如果你飞快的答复，假设这一个月进来 20 个案子，这 20 个案子都符合授权的条件，他一定要做出授权决定，但是 20 个肯定超额了，那这个时候他就没有办法了，他为了控制均匀结案，他肯定会把其中有些案子再发一个通知书出去控制一下。

所以我的建议是能尽量往后拖，就往后拖一下。不要着急，收到的第一份审查通知书或第二份通知书以后不要立马答复，除非是你的客户，你的当事人要尽快获得专利权。

二 经过实质审查，审查员认为申请存在实质性缺陷不能授予专利权的，将给申请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或进行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如果申请人在



指定的期限内未提出有说服力的意见和/或证据，也未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修改，或者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中仍然存在足以用已通知过申请人的理由和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则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这些实质性缺陷包括：

- (1)发明专利的主题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或者申请的主题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客体；
- (2)申请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3)发明专利申请没有充分公开请求保护的主体，或者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
- (4)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关于发明专利申请单一性的规定；
- (5)申请的发明根据"先申请原则"不能取得专利权，或者申请不符合"一发明一专利"原则；
- (6)发明专利申请的主题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关于发明的定义；
- (7)权利要求书没有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主体，或者独立权利要求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 (8)申请的修改或者分案的申请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专利驳回后，申请人面对专利复审要做哪些前期工作？

对于复审，相当于一个正常的答复审查意见，你可以举一些证据，也可以查询一些专业期刊，或者相应的文献，所谓的反证来反驳审查员的论据，这种情况是可以的。

比方说审查员认为权利要求 1 相交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其中的理由之一，比方说是的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某某特征，区别特征就在于“1234”。区别特征 123 呢，对比文件 2 公开了，区别特征 4 是公知常识，是这个思路。你没有必要完全按照他的思路，跟着他一步一步走，也没有必要反驳他是不是一定是公知常识，一定是有限值的实验，这种情形下你可以从其他的能使专利一定获得创造性的状态，比方说解决不一样的技术问题，实现不一样的技术效果。

从我个人的从业经验来讲，在答复审查意见或者在无效，或者是在复审理求时，如果说一味反驳审查员的意见，这个时候成功的几率还是比较低的，因为相对来讲审查员还是经过相应的培训，从业时间也比较长，或者是他的检索也比较充分，一般情况下他的认定出现错误的几率还是相对来说不是特别的大，多数情况下是从另一个方面，你不要按照他的思路走，你从另一个途径来进行答复的话，这样授权的几率反而可以高一点，审查员从他个人情绪上也更能接受一些。

三 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为了维护专利法的严肃性，维护广大公众的利益，中国专利法在专利审查程序中设置了“宣告专利无效程序”。



专利无效程序中，可以直接委托专利代理人吗？

答案是绝对不可以，除了对代理人的限制，除了相应的法规有代理人的调解外，绝不能私下接受委托，所以说对于一个从业的代理人，他必须从所里面，有相应的委托才行，不能私下接受委托，否则就会被处理。

但是刚才的问题可以扩展一下，如果说可以委托以后，代表人的区别和公民代理的区别有哪些？公民代理只能是一般代理，他没有和解的权力。而所里面委托的代理人，他是根据当事人授权，他可以是一般代理，也可以是全权代理的，这点区别是比较大的。而公民代理只能是一般代理。

四 专利权无效请求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应当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和说明所依据的事实。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应当一式两份。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在专利申请之前已有产品，可以无效吗？这种举证一般要求什么证据？

答案是可以，因为这就是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使用公开，对于使用公开，它的要求比较的特殊，因为使用公开的话，都是对于无效的时候，发生的是一个历史的事情，你进行举证的时候有一定的困难，你必须有证据证明在申请日之前，这个产品已经公开了，你必须要有合同、相应的产品、相应的功能书之类，这一块大家可以参看一下相应的司法规定，这里面就有详细的规定。

五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的定义）、第二十条第一款（保密审查规定）、第二十二条（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第二十三条（外观设计的不与在先设计及在先权利相冲突）、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说明书的要求）、第四款（权利要求书的要求）、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外观设计图片照片的要求）、第三十三条（修改不得超范围）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独权的要求）、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分案不超原申请范围）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况）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不重复授权，先申请原则）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中国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无效时是以创造性的理由维持专利权有效，进入法院时，是否可以以新颖性的理由驳回复审委的决定？

这个答案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是请求原则，法院只会对当时设计的证据和理由进行审查，如果在无效请求理由的时候，没有提出新颖性的无效理由，那么法院在这种情形下不会进行审理，除非是你在无效请求的时候，提出了新颖性的理由，同时也提出了创造性的理由，最终复审委以具备新颖性、创



造性维持了驳回决定，这个时候法院才会进行审理新颖性的问题。

而且关键是在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时候，一定要提出理由，复审委合议组对于无效的新颖性的认定是错误的，请求撤销他的认定，必须要有请求才可以，法院不会自作主张引入新的理由和证据。

4、[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解读](#)（北京知识产权）

具体政策阶段内容见链接。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9年3月22日

科技项目篇（2019/3/16~2019/3/22）

国家级

- 1、[关于发布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申请指南的通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19-3-15）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59 期

为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港澳特区）科技创新发展，鼓励爱国爱港爱澳高素质科技人才参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力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于 2019 年度面向港澳特区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试点开放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申请。

一、项目定位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人才。

二、港澳特区依托单位

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 8 所大学已注册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只接受上述依托单位提交的项目申请。

三、资助模式

1. 资助强度：直接费用 130 万元/项（人民币）。
2. 资助期限：3 年。

四、申请人条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 正式受聘于港澳特区依托单位；
3.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港澳特区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4.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8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5.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6.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7.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

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在聘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

五、申报说明

（一）在线填写申请书

1. 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 <https://isisn.nsf.gov.cn/>）在线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申请人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用账户信息登录信息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
3. 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选择“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按照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的要求用简体中文或英文在线填写申请书。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4.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应当在线签署承诺并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5. 申请人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最终 PDF 版本申请书，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申请人在纸质申请书的签字盖章页签字后提交至依托单位审核盖章，由依托单位统一报送。

（二）在线提交申请书附件

1. 附件目录。

在附件目录中填写所有上传的电子附件材料名称。

2. 附件材料。

上传的电子附件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人身份证明和申请人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其他所需材料。



- (1) 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电子版扫描文件;
- (2) 不超过 5 篇代表性论著电子版文件 (如果专著篇幅过大, 可以只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 (3) 如填写科技奖励, 应当提供奖励证书的电子版扫描文件;
- (4) 如填写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或成绩, 应当提供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扫描文件;
- (5) 如填写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 应当提供邀请信或通知的电子版文件;
- (6) 如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项目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的伦理委员会证明、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等附件材料电子版扫描文件。

(三) 依托单位事项

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要求组织申请工作, 对本单位申请人的申请条件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具体要求如下:

1. 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16 时) 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并统一报送经依托单位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 (一式一份)。
2. 依托单位提交电子申请书时, 应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 在线签署承诺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
3. 依托单位报送纸质申请书时, 还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依托单位承诺书, 并附申请项目清单。材料不完整的, 自然科学基金委将不予接收。
4. 可将纸质申请书直接送达或邮寄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采用邮寄方式的, 请在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 (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 以快递方式邮寄, 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申请材料”。

六、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



联系人：于璇 张丽萍

联系电话： +86-10-62326889 62325562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 +86-10-62317474

（二）材料接收工作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行政楼 101 房间）

邮政编码： 100085

联系电话： +86-10-62328591

北京市

2、[关于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管理委员会 (2019-3-18)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申报项目审核工作结束。经中关村管委会 2019 年第 4 次主任专题会审议，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1 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42 号），拟给予 963 家企业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专利奖项目支持，给予 15 家服务机构国内外发明专利服务支持。现将支持名单进行公示。支持资金将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代为拨付至获得支持的单位。

公示期间（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6 日），如对支持名单有不同意见，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传真等形式反映情况。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需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琳；电话：88827024；传真：88828939

邮件：lqin@zgc.gov.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511

邮编：100142

3、[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管理委员会（2019-3-21）

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促进重大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产业化，统筹推进一区十六园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有力支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与重点领域。支持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开展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重大前沿技术产品示范应用，建设产学研用融合的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和硬科技孵化器，引育世界级顶尖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重点金融机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内集聚发展，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智能交通和现代服务业等。

二、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中关村企业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经济主战场，针对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开展前沿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精尖产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三、支持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中关村企业和高水平研究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和人才优势，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设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协同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产业上下游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优化产业创新生态，重点开展合作研发、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共性技术研发和开放服务、工程化技术集成、规模化试生产等高端研发服务或生产性服务。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四、支持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建设。支持中关村企业围绕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聚焦硬科技创新，集成科研设备、技能人才、创业投资等资源，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硬科技孵化器，为技术驱动型创业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小批量试制、中试熟化、检验检测、产业对接、创业辅导等服务。按照不超过孵化器总投资额 30% 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五、支持重大前沿技术产品示范应用。面向 2022 年冬奥会、城市副中心建设、新机场建设以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支持中关村企业开展重大前沿技术产品的示范应用。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按照不超过示范应用项目总投资或合同金额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六、支持重点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支持经国家及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监管机构、重要科技金融机构、重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等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运营；支持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境外证券交易、外资投资机构等在中关村示范区集聚。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 30% 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七、支持世界级顶尖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支持世界级顶尖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入驻中关村示范区，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5 年。

八、支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和研发机构集聚。支持国际领军创新型企业在中关村示范区建立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支持国际一流研发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研发和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集聚园区。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九、支持重点特色园区集聚创新资源。围绕中关村各分园产业发展定位和创新功能布局，支持重点特色园区建设，引导创新要素资源集聚，提升分园高精尖产业发展的空间承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对符合产业定位的入驻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机构给予房租补贴。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个特色园区按照不超过实际房屋租赁费用 30%、非中心城区特色园区不超过 50% 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十、申报与支持方式。本措施第二至四条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方式申报，每年具体申报项目以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zgcgw.beijing.gov.cn）上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为准。第五至九条主要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定向支持方式。第二条、第三条支持措施中，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和创新平台，可适当提高支持额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年最高支持额度可达 3000 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本措施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7]13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



4、[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9-3-18）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着力加强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引导全市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现启动 2019 年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是指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掌握核心技术并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快速发展潜力的企业。申报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注册成立时间在八年以内（按截至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计算）。

（二）申报企业主导技术在细分领域（行业）位居全国前三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

（三）申报企业上一年度 R&D 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须不低于 3%。

（四）申报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须不低于 15%。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1/2×（第二年主营业务收入÷第一年主营业务收入+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第二年主营业务收入）-1。如企业注册成立未满 3 年的按实际年限计。

（五）申报企业近三年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六）对产业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精细化工、高新技术服务等产业。

三、不予受理的企业

1. 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



2. 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有违规行为的企业。

3. 根据《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津科规〔2017〕10号）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且被采取限制措施的企业。

四、申报流程

（一）单位注册

符合条件的企业需通过市科技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报人进行注册并申报。如已成功申报过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二）申报人注册

申报人可通过市科技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报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书（已经注册的申报人无需再次注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报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三）在线申报

申报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报书后，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然后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并在线提交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

（四）申报书附件内容

1. 企业近三年（不含申报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报表（即 603 表），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即 607-1、607-2 表）；上述三类表自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PDF 格式文件）；非纳统企业需提供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成立未满 3 年的按实际年限计。

2. 企业综合实力。企业获得的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汇总表及授权证书，企业与产品采用标准以及参与制定标准情况，企业自主品牌建设情况及相关证书，企业科技创新情况及相关文件、证书，企业人力资源情况，企业创新文化、人才评价体系及创新激励机制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企业信誉、荣誉情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59 期

况及相关佐证材料等。以上材料要求申报单位视各自情况酌情提供，评审专家将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予以评审，无相关佐证材料的，专家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五）申报截止时间

1. 项目申报。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 9:00 至 4 月 17 日 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报书提交”和“单位审查通过”。
2.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局级主管单位审查时间为 4 月 18 日 9:00 至 4 月 22 日 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建议各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单位做好沟通。
3. 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时间为 4 月 23 日 9:00 至 4 月 26 日 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形式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形式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形式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 1 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技局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受理、审查。
4. 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时间为 4 月 29 日 9:00 至 5 月 3 日 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技术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及形式审查。如果项目通过技术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技术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 1 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技局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对于技术审查认定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市科技局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六）评审及纸质材料报送

1. 对于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市科技局将组织会议（答辩）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一律不参加会议评审。
2. 待完成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和公示等程序后，市科技局会通知通过认定企业联系人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其余未通过认定企业不需报送。

（七）认定与发布

1.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拟认定名单，并通过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2.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颁发“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证书。



五、监督管理

经认定的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视情况轻重，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一）在申报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及支持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3-18）

略

6、[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顶尖领军人才创新类专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3-20）

根据市人才办《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加快引育高端人才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才办〔2018〕2号）中《天津市引进顶尖人才专项资助实施细则》和《天津市领军人才集聚专项资助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开展 2019 年度顶尖领军人才创新类专项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一）顶尖人才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来津主持市级及以上重点研发平台和创新项目、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的聘用协议（合同）、持有我市人才“绿卡”A 卡（外籍的还须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A 证）、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顶尖人才：

1. 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学或医学奖）、格拉芙奖、沃尔夫奖、泰勒奖、菲尔兹奖、维特勒森奖、拉斯克奖、图灵奖等国际性重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我国及发达国家（地区）的院士或国际权威学术机构成员。



（二）领军人才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全职引进的具有良好职业操守，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领军人才：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千人计划”（长期）、国家“万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带头人；
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 3 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第 1 位）的获得者；
4. 在国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相当于）及以上职务，或在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教授（相当于）职务，来我市高校、科研机构担任教授（相当于）职务的；
5. 在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中层正职以上管理职务，来本市国有或民营企业担任高层管理职务的。

二、资助政策

（一）顶尖人才：对来津主持市级及以上重点研发平台和创新项目，且每年在津工作累计 6 个月及以上的顶尖人才，给予 100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和 200 万元生活奖励资助；每年在津工作累计 2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顶尖人才，给予 50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和 100 万元生活奖励资助。

（二）领军人才：对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领军人才，给予 200 万元生活奖励资助；对获得资助对象中其他荣誉和职务的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生活奖励资助。

三、申报时间

顶尖领军人才创新类专项资助实行随时申报、集中评审、分期拨付的办法进行。2019 年度上半年申报截至 4 月 30 日，下半年申报截至 9 月 30 日。今年 10 月 1 日以后顶尖领军人才创新类专项资助，可随下一年度享受奖励资助。

四、申报程序

（一）用人单位填写《天津市引进顶尖人才专项申报表（创新类）》和《天津市引进领军人才专项申报表（创新类）》（申报表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可登录市人社局门户网站 <http://www.tj.lss.gov.cn> 下载），并将申报表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带 U 盘）和纸质版报送区人社局或委办局人才工作部门；



(二) 区人社局或委办局人才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后，开具推荐函，并将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含 U 盘）报送中国北方人才市场进行预审；

(三) 预审通过的，市人社局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进行集中审核，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

五、申报要件

(一) 区人社局或委办局出具的推荐函；

(二) 《天津市引进顶尖人才专项申报表（创新类）》《天津市引进领军人才专项申报表（创新类）》；

(三) 推荐对象的人才“绿卡”A 卡，外籍的还须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A 证；

(四)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协议（合同），以及领军人才档案迁入天津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 获得奖项或称号、入选各类人才专项、来津任职或所获年薪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一式 3 份）为复印件的，需加盖用人单位及区人社局或委办局人才工作部门的公章。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顶尖领军人才创新类专项资助政策，是加强顶尖领军人才引进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区人社局、各委办局人才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紧紧围绕部署、推动、申报等关键环节，扎实做好 2019 年度专项资助申报工作。

(二) 积极推动。各区人社局、各委办局人才工作部门，要按照通知部署和要求，创新工作方式，主动深入相关单位，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三) 精心组织。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与人才工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学习专项政策，切实掌握申报程序，严格把握申报标准，精心组织申报材料，确保专项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中国北方人才市场 庞雅辉 联系电话：28013588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联系电话：83218240



7、[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西青人社局（2019-3-21）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津党发〔2018〕17号）《天津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专项资助实施细则》及《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43 号）要求，现将开展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来津工作并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全职工作合同（协议），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资格型人才：

- （一）具有精算师资格。
- （二）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最近一个年度年检通过，已经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转会手续。
- （三）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证书。
- （四）持有本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的专职律师（不含外省市派驻），且最近一个执业年度考核称职。

二、资助政策

给予引进的精算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资助；给予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执业律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资助。

三、申报时间

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采取随时申报，集中认定的办法进行。2019 年度上半年申报截至 4 月 30 日，下半年申报截至 9 月 30 日。今年 10 月 1 日以后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可随下一年度奖励资助。

四、申报程序

（一）各街镇、开发区按要求通知本区域资格型人才进行申报。申请人登录“海河英才”网（www.tjrc.gov.cn），下载并填报《天津市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请表》（详见附件），上传至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天人力”）指定邮箱（cnthrgdrc@163.com）。

（二）中天人力对资格型人才网上提交的申请表进行资格预审，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预审结果通知区人社局。



(三) 区人社局通知有关街镇、开发区，街镇、开发区通知所属用人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核实确认后报送中天人力受理窗口。

(四) 中天人力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对申报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齐。中天人力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进行集中审核，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

五、申报材料

(一) 街镇、开发区出具的推荐函；

(二) 《天津市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请表》；

(三) 精算师证书、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证书或在津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五)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一式 2 份）为复印件的，需加盖用人单位及区人社局公章。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政策，是加强资格型人才引进的一项重要举措。各街镇、开发区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紧紧围绕部署、推动、申报等关键环节，扎实做好 2019 年度专项资助申报工作。

(二) 积极推动。各街镇、开发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创新工作方式，主动深入相关单位，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三) 精心组织。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与人才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学习专项政策，切实掌握申报程序，严格把握申报标准，认真组织申报材料，确保专项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李艳，联系电话：23268191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流动开发处 联系电话：83218240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9 年 3 月 22 日

医药信息篇（2019/3/18~2019/3/22）

国家级

1、[2019 年全国药品微生物检验控制技术精要培训班（第一期）](#)

各有关单位：

随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成为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协调会（ICH）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及国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监管工作的逐渐深入，药品无菌保障和污染微生物的过程控制日益成为当前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为准确把握《中国药典》2020 年版标准修订动态，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更好地与国际接轨，应对当前药品微生物检验控制的迫切需求，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定于 4 月 25-26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举办 2019 年全国药品微生物检验控制技术精要培训班（第一期）。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关于印发 2019 年度《中国药典》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宣贯（培训）、相关专项培训和实操培训将陆续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2019 年培训工作立足实际，回应社会关切，突出专业性，紧密结合《中国药典》制修订工作，开展《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宣贯（培训）、专项培训以及实操培训。具体计划见附件 1—2。

[附件 1：《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宣贯\(培训\)计划.doc](#)

[附件 2：实操、专项培训工作计划.doc](#)

3、[关于做好《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宣贯（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检验机构，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做好《中国药典》2020 年版工作的总体部署，为保证编制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根据“通则先行”的编制原则，我委已组织完成了《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初稿的编制。按照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我委将陆续在全国部分城市开展《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宣贯（培训）工作，为新版药典的编制和贯彻执行奠定基础。现将有关报名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地域划分举办 12 次宣贯（培训）工作会议，具体计划安排请见附件 1。其中，我委将专门在新疆、西藏举办宣贯（培训）工作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会议（培训）主要内容

- （一）传达和解读执行《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的相关政策与技术要求。
- （二）讲解《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制修订的总体思路；解读主要增修订内容，对影响较大的增修订内容进行重点提示和告知。
- （三）收集整理反馈信息，为今后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三、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参加会议报名组织工作。有关事项详见附件 2。

[附件 1：《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宣贯（培训）工作会议时间与举办地点安排.doc](#)

[附件 2：参加宣贯（培训）工作会议报名及其有关事项.doc](#)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

4、[关于修订蟾酥注射液说明书的公告（2019 年第 18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蟾酥注射液药品说明书【警示语】【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等项进行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

5、[关于举办 2019 年全国中药分子鉴定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 DNA 分子鉴定技术在中药质量控制中的应用日益广泛，药检系统在中药分子鉴定方面的检验能力亟待提高。为准确把握技术要点，提升检验水



平，了解中药分子鉴定技术的前沿动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定于 5 月 10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举办 2019 年全国中药分子鉴定技术培训班。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9 日

6、[关于修订通关藤注射液（消癌平注射液）说明书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通关藤注射液（消癌平注射液）增加警示语，并对其药品说明书【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项进行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